

#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堂锁、王川增、黄振山回避表决。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